



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 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在正式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按當時現行兌換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新股份。	330,562,863 100%	0 0%	330,562,86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17,288,049股。基於認購人實益擁有274,5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3%並為一主要股東，故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避席投票。因此，合共持有642,788,049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擬議之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因此該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謹此通報並無任何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擬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